

花蓮縣吉安鄉社區(村)活動中心督導考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五條附表				第五條附表					
考核項 目	配 分	考核指標	備註	考核項 目	配 分	考核指標	備註		
是否訂定場地出借管理辦法及收費項目標準並執行之	10 分	1. 定期更新活動中心資訊。 2. 基本資料建置完備。 3. 張貼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場地收費標準公布於門首。	*有訂定且執行:6-10分 *有訂定但無確實執行:3-5分 *無訂定相關規定並未執行:0-2分	是否訂定場地出借管理辦法及收費項目標準並執行之	20 分	1. 定期更新活動中心資訊。 2. 基本資料建置完備。 3. 張貼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及場地收費標準公布於門首。	*有訂定且執行:16-20分 *有訂定但無確實執行:6-15分 *無訂定相關規定並未執行:0-5分		一、將活動中心各項收入支出登帳情形列入考核。 二、配合增加考核項目調整配分。
活動中心各項收入支出登帳情形(若無租借收入,亦請詳列支出水電等項目明細)	25 分	1. 申請人是否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表。 2.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等與收據對應。 3. 收入支出登帳情形。	*清楚且詳細登列:21-25分 *有登帳但不確實:11-20分 *帳目不清:0-10分	建物及內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情形。	20 分	1. 標示各項設備財產標籤。 2. 設施及設備維持正常功能。 3. 年限久遠且不堪使用的財產是否報	*清楚且詳細登列:16-20分 *有執行但不確實:6-15分 *管理不明:0-5分		

<p>建物及內部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情形</p>	<p><u>10</u> 分</p>	<p>1. 標示各項設備財產標籤。 2. 設施及設備維持正常功能。 3. 年限久遠且不堪使用的財產是否報廢。 4. 電子看板是否依「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電子看板使用及管理辦法」刊登。</p>	<p><u>*清楚且詳細登列:6-10分</u> <u>*有執行但不確實:3-5分</u> <u>*管理不明:0-2分</u></p>	<p>活動中心環境清潔維護管理情形</p>	<p>40 分</p>	<p>廢。 1. 整體環境清潔維護。 2. 定期清消。 3. 配合執行環保政策。 4. 執行垃圾分類，於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，標示明確且分類確實。 5. 空間綠美化執行情形。</p>	<p>*管理良好並整潔:31-40分 *管理及整潔尚可:21-30分 *管理及整潔待加強:11-20分 *管理與整潔皆未落實:0-10分</p>	
<p>活動中心環境清潔維護管理情形</p>	<p><u>35</u> 分</p>	<p>1. 整體環境清潔維護。 2. 定期清消。 3. 配合執行環保政策。 4. 執行垃圾分類，於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、資源回收桶，標示明確且分類確實。 5. 空間綠美化執行情形。</p>	<p><u>*管理良好並整潔:26-35分</u> <u>*管理及整潔尚可:16-25分</u> <u>*管理及整潔待加強:6-15分</u> <u>*管理與整潔皆未落實:0-5分</u></p>	<p>活動中心每月開放使用率及提供民間社團及鄉民場地借用情形</p>	<p>20 分</p>	<p>1.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張貼於門首。 2. 各項課程與活動資訊張貼於門首。 3. 依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出借。 4. 硬體空間利用率應達60%以上，且</p>	<p>*經常執行:16-20分 *偶爾執行:6-15分 *很少執行:0-5分</p>	

<p>活動中心每月開放使用率及提供民間社團及鄉民場地借用情形</p>	<p>20分</p>	<p>1.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張貼於門首。 2. 各項課程與活動資訊張貼於門首。 3. 依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出借。 4. 硬體空間利用率應達60%以上，且每週使用3天以上。</p>	<p>*經常執行:16-20分 *偶爾執行:6-15分 *很少執行:0-5分</p>			<p>每週使用3天以上。</p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